

郑州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领导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制宣传三大职能作用。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市监狱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工作。

3.监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4.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5.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负责全市律师工作机构和执业证年审（检）注册工作。

6.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7.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9.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10.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

通讯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培训、轮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调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办公室、督察处、监狱戒毒工作管理处、法制宣传处、法律服务业工作管理处、基层工作处、社区矫正处、国家司法考试处、法制仲裁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财务装备审计处、政治部（警务处）、组织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下属单位：郑州市监狱、郑州市齐礼阎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白庙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石佛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郑州市政法干部学校、郑州市公证处。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36 辆。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21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642 万元（财政拨款 2099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4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21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6 万元，项目支出 7416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见附表。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416 万元。

（三）主要项目：见附表。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0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8 年度增加了一项专项经费，且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也比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对增减情况作出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150 万元，占 79%；教育支出 218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 万元，占 13%；医疗卫生支出 550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963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42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69 万元、津贴补贴 3463 万元、奖金 1582 万元、社保缴费 19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3 万元、离退休费 487 万元、生活补助 29 万元；其他工资支出 369 万元；公用经费 2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8 万元、印刷费 36 万元、水费 56 万元、电费 177 万元、邮电费 47 万元、取暖费 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6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费 143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劳务费 162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工会经费 98 万元、福利费 6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度减少 32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原因是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车辆使用，减少了经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运行经费安排 2442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主要包括：办公费 428 万元、印刷费 36 万元、水费 56 万元、电费 177 万元、邮电费 47 万元、取暖费 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6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费 143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劳务费 162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工会经费 98 万元、福利费 65 万元、购置费 81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4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八、预算绩效目标

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金额等。（凡纳入 2018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项目，应按要求公开附表 11。）

九、空表情况说明（公开空表的主要原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

十、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附件：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